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郭先生 分機：705 方小姐 分機
：622 游小姐 分機：521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5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銀行109年7月23日台央業字第1090028126號函、經濟部109年7月29日經企字第1090065995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提高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等，修正旨揭信用保證措施。
- 三、檢送修正後信用保證措施暨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

109.04.01 訂定，109.04.01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260314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0 修正，109.04.2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2000127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1 修正，109.04.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1810 號函同意核定

109.04.27 修正，109.04.2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8592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4.27 實施

109.05.04 修正，109.05.0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91540 號函同意核定，並溯至 109.5.4 實施

109.07.23 修正，109.07.29 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0659950 號函同意核定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針對本基金簽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稱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之專案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措施。

一、信用保證專款

由經濟部撥付之保證專款項下支應。本基金履行本保證措施之責任範圍，以前述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上述保證專款如有不足時，將依政府增撥額度支應辦理。

本專案貸款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其保證責任之履行，從各該措施規定。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措施貸款之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動用方式、申請期限、申辦限制等，悉依作業規定及作業規定問答辦理，惟前述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

定辦理。

本信用保證額度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不受上述限制。

四、適用之保證項目

適用受「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及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五、信用保證成數

- (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4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 (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400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保證成數 10 成。

六、保證手續費

依年費率固定 0.1%計收，由企業自行負擔。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辦理者，手續費由專款支應，免向借款人計收。

七、其他規定

- (一)本專案融通如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者，應符合各該措施規定，不適用本保證措施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六點之規定。
- (二)本保證措施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各信用保證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得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辦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所定之貸款，其移送信用保證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 (四)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問答及本保證措施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銀行簡易評分表

109.4.30 修正

序號	項目	第一級	分數	第二級	分數	第三級	分數
1	稅籍登記期間	3 年以上	15	1 年~未滿 3 年	10	未滿 1 年	8
2	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	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	15	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以上，未滿 5 年經驗	10	未滿 3 年	8
3	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	600 分以上	35	500 分~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限理由代號為 002 (信用資料不足)、015 (僅有學貸) 致無法評分者】	25	未達 500 分	8
4	不動產擔保設定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	20	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	15	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租賃公司者	8
5	營業狀況	切結營業中或提供 3 個月內繳稅證明	15	切結停業未滿 3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10	切結停業未滿 6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	4

註 1：本表係參酌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4 日及中央銀行 109 年 4 月 16 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銀行公會、主要銀行、信保基金及聯徵中心，10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構)商議決議、以及 1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決議訂定。

註 2：依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分數為 63 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p>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p>	<p>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 7 月 10 日中企財字第 10900196160 號函暨本基金 109 年 7 月 15 日保證規劃二字第 1096275117 號函增訂本點第二款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u></p> <p>但依本措施第五點第三款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p>	<p>貸放之額度，其信用保證限制僅限企業及負責人。</p>	
<p>五、信用保證成數</p> <p>(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u>400</u>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p> <p>(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u>400</u>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p> <p>(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保證成數 10 成。</p>	<p>五、信用保證成數</p> <p>(一)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在新臺幣 <u>200</u>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9 成。</p> <p>(二)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辦理之新承作貸款，單一企業申請之授信總額度逾新臺幣 <u>200</u> 萬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p> <p>(三)依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辦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新承作貸款，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之「銀行簡易評分表」(如附件)，評分達符合承作分數者，保證成數 10 成。</p>	<p>配合中央銀行 109.7.24 修正生效之作業規定，修正本點。</p>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109年3月31日訂定，並自109年4月1日生效

109年4月17日修正，並自109年4月20日生效

109年4月24日修正，並自109年4月27日生效

109年7月23日修正，並自109年7月24日生效

一、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之轉融通（以下簡稱本專案融通），爰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15點第2項訂定本規定。

二、本專案融通要項

(一)融通額度：新臺幣2千億元。

(二)融通利率：依本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4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0.1%。

(三)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

三、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要項

(一)貸款對象：銀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且同時合於下列2項條件者：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2.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貸款用途：營運資金。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

1. 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400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0.9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

2. 新承作貸款且徵提其他擔保品者：每戶貸款額度最高 1,600 萬元；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1.4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5%。
3. 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者：每戶專案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且僅得由同一銀行承作；年利率不超過本專案融通利率加 0.9 個百分點，浮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 1%。

(四)申辦限制：借款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辦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貸款。但已申辦該 2 目之貸款者，不得申辦同款第 3 目之貸款；已申辦同款第 3 目之貸款者，亦不得申辦該 2 目之貸款。

(五)貸款期限：由銀行覈實辦理。

(六)其他：本項貸款可搭配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紓困措施等)。

四、銀行於貸放後每月 5 日(撥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檢具合格擔保品之專案融通申請書及專案貸款清單，向本行申請核撥。但情況特殊經本行同意者，得於其他本行同意之日期及時間申請核撥。

五、除另有約定外，銀行向本行動撥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之資金。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中央銀行
109.7.24

~目次~

壹、通則篇.....	1
貳、中小企業篇.....	3
參、金融機構篇.....	7
肆、其他篇.....	9

問答修正表

頁次	增修題次
1	增修日期
1	壹、Q2
3	貳、Q1
3	貳、Q2
3	貳、Q3
4	貳、Q5
5	貳、Q10
6	貳、Q12
6	貳、Q13
7	參、Q3

「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問答

109.7.24增修版

壹、通則篇

Q1：「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要旨為何？

答：為協助中小企業營運不中斷，由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融通資金，供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Q2：本專案貸款與政府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有何不同？(本次增修)

答：(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為例)

1. 貸款對象不同：

(1) 本行：由銀行自行認定有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

(2) 經濟部：受疫情影響且經營困難之中小企業，須符合①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月平均、107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②由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2. 貸款條件不同：

(1) 本行：提供融通資金給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詳本問答「貳、中小企業篇 Q3」)。

(2) 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提供貸款利息補貼(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8點)。

項目	本專案貸款			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		
	信保保證 9成以上	其他擔保品 (含信保保證 8成以上)	小規模營業 人信保保證 10成	舊貸展延	營運資金 (信保保證 10成)	振興資金 (信保保證 8~9成)
利息補貼	-	-	-	目前最高 0.81%	目前最高 1.845%	目前最高 0.845%
補貼期限	-	-	-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最長1年
貸款利率	上限1%	上限1.5%	上限1%	-	上限1.845%	-
貸款期限	依銀行規定			-	最長3年	最長5年
貸款額度 上限	400萬元	1,600萬元	50萬元	-	500萬元	1.5億元

Q3：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為何？

答：本規定之總融通額度目前為2,000億元，未來將視疫情需要調整至最高4,000億元。

Q4：本規定之融通期限為何？

答：

1. 本專案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銀行於前開期限內得向本行申請專案融通，辦理本專案貸款。
2. 未來本行將考量政府紓困振興措施實施期間，並視借款人之貸款資金需求，於融通期限屆期前，檢討展延續辦。

Q5：銀行依本規定承作之「擔保放款」範圍為何？

答：係指符合「銀行法」第12條，帳列「擔保放款」之科目，其擔保品包括：

1.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2. 動產或權利質權。
3.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4.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貳、中小企業篇

Q1：本規定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之定義？(本次增修)

答：

1. 「中小企業」係指銀行評估有受疫情影響之企業，且同時符合下列2項條件者：
 -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含小規模營業人)。
 - (2)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2. 「小規模營業人」之定義
 - (1)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含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至於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實務上雖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惟仍開立統一發票者，亦納入適用對象。
 - (2) 前述「每月銷售額」以109年1月起任1月之銷售額認定之。

Q2：本專案貸款資金用途為何？(本次增修)

答：營運資金；舉凡企業為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

Q3：本專案貸款相關條件為何？(本次增修)

答：

1. 本專案貸款依擔保(保證)類別適用之方案：
 - (1)A 方案：新承作貸款且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以上者。
 - (2) B 方案：新承作貸款且由銀行徵提擔保品(含信保基金保證8成以上)者。
 - (3) C 方案：借款人為小規模營業人之新承作貸款，且移送信保

基金10成保證者。

2. A、B、C方案之每戶貸款額度及利率詳下表：

項目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貸款對象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 (含小規模營業人)	本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且限小規模營業人
擔保類別	送信保保證9成以上	銀行徵提其他擔保品 (含送信保保證8成以上)	送信保保證10成
貸款額度	最高 <u>400</u> 萬元	最高 <u>1,600</u> 萬元	最高50萬元
貸款利率	最高1%	最高1.5%	最高1%
其他	1. 非小規模營業人之中小企業可同時(或先後)申辦A、B，但不能申辦C 2. 小規模營業人僅能就(A、B)或C擇一辦理		

3. 本專案貸款動用方式得一次動用、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4. 本專案貸款移送信保基金保證部分，如該基金有不同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例如貸款動用方式、保證手續費率、以及是否為信保基金簽約之送保機構等。
5. 其他貸款條件，例如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以及貸款准駁與否，由銀行覈實辦理。

Q4：中小企業適用本專案貸款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中小企業得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向銀行申辦本專案貸款。

Q5：中小企業可否於不同銀行分別申辦本專案貸款？(本次增修)

答：

1. A方案：可；每戶於不同銀行合計申貸額度最高400萬元。
2. B方案：可；每戶於同一家銀行申貸額度最高1,600萬元。
3. C方案：不可；每戶申貸額度最高50萬元，且限向同一家銀行申辦。
4. 上述A、B、C方案，如另須申請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者(例如

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方案)，仍應符合各該利息補貼之規定。

Q6：中小企業申辦 A 方案，如經信保基金核保成數未達9成(不含)，是否無法適用貸款利率1%之方案？

答：無法適用；

1. 中小企業申辦 A 方案須經信保基金保證達9成(含)以上，如未達9成(不含)者，無法適用。
2. 如經信保基金保證未達9成(不含)者，可改申請 B 方案。

Q7：B 方案所稱「擔保品」是否包含經信保基金之保證？

答：是；經信保基金保證部分，例如保證8成之部分可視為徵有擔保品之擔保放款。

Q8：中小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可否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

答：可；涉及擔保品塗銷及設定、手續費或違約金等相關成本，宜由企業自行評估；惟涉及信保基金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Q9：中小企業可否向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申辦本專案貸款？

答：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亦可向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申辦本專案貸款，惟僅得申辦 C 方案(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申辦作業程序詳本問答「參、金融機構篇 Q7」)。

Q10：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可否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本次增修)

答：可；

1. 中小企業依本規定申請貸款，亦可搭配政府相關貸款利息補貼，例如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等；如須搭配運用，仍應符合各該貸款利息補貼之規定。

舉例：某企業申請本行 A 方案400萬元，如該企業亦符合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得再申請該部之貸款利息補貼。

2. 中小企業依本規定申請 C 方案貸款，若亦申請政府其他相同性質

之小額貸款(如經濟部振興資金-小額貸款)，合計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以50萬元為上限。

Q11：中小企業向銀行申辦本專案貸款是否須於110年3月27日全數還清？

答：否；

1. 本專案貸款並未規定貸款期限。
2. 個案之償還時程依銀行授信規定辦理。

Q12：中小企業申請 A、B 方案，且送信保保證，其貸款利率如何適用？(本次增修)

答：

1. 企業申請貸款400萬元，信保9成或10成，適用 A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項目		信保 9 成	信保 10 成
信保保證額度		<u>360</u> 萬元(= <u>400</u> ×0.9)	<u>400</u> 萬元(= <u>400</u> ×1)
貸款利率	1%	<u>360</u> 萬元	<u>400</u> 萬元
	按銀行授信規定	<u>40</u> 萬元	0

2. 企業申請貸款1,600萬元或2,000萬元，信保8成，適用 B 方案之貸款額度及貸款利率

項目		貸款額度 <u>1,600</u> 萬元	貸款額度 <u>2,000</u> 萬元
信保保證額度		<u>1,280</u> 萬元(= <u>1,600</u> ×0.8)	<u>1,600</u> 萬元(= <u>2,000</u> ×0.8)
貸款利率	1.5%	<u>1,280</u> 萬元	<u>1,600</u> 萬元
	按銀行授信規定	<u>320</u> 萬元	<u>400</u> 萬元

Q13：中小企業於109年7月24日(含)前已依本規定辦理 A 方案200萬元、B方案600萬元者，可否辦理增貸 A 方案至400萬元、B方案至1,600萬元？(本次增修)

答：可，並依承貸銀行授信規定辦理。

舉例說明：

1. 企業已申請 A 方案200萬元，現有額外資金需求者，最高可申請增貸20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
2. 企業已申請 A 方案200萬元及 B 方案600萬元，如 B 方案前經信保保證成數達9成以上，可洽承貸銀行調整為 A 方案400萬元、B 方案400萬元。

參、金融機構篇

Q1：本行對銀行得融通之期限？

答：銀行辦理本規定之中小企業貸款，得依據「中央銀行法」及「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向本行申請融通，本行融通期限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3月27日止。

Q2：C 方案之「簡易評分表」評分項目？

答：

1. 本專案貸款 C 方案之「銀行簡易評分表」係依小規模營業人「稅籍登記期間」、「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 J10)」、「不動產擔保設定」及「營業狀況」等5項予以評分。
2. 「銀行簡易評分表」及其有關之切結書範本，可至本行網站「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專區」之「本國銀行申辦本專案融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網址：<https://www.cbc.gov.tw/tw/np-3186-1.html>)。

Q3：銀行依本規定向本行申請融通之作業程序？(本次增修)

答：

1. 申請時點：銀行於每月5日(撥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上午10時前，檢具以下文件向本行申請融通；但情況特殊

(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為協助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承辦本專案(C 方案)貸款，而向本行申請之融通)經本行同意者，得於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日期及時間申請核撥。

(1) 擔保品明細。

(2) 專案融通申請書(首次動撥時，另檢附「授權扣款同意書」)。

(3) 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清單。

2. 擔保品設質時點：銀行應於撥款日前，將擔保品設質予本行

(1) 擔保品為政府債券及本行定存單者：透過「中央銀行擔保品管理系統」辦理線上設質擔保品。

(2) 擔保品為準備金乙戶存款者：本行將於撥款前進行圈存。

3. 本行經檢視上開文件齊全後，將各銀行申請融通款項撥付銀行在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

4. 銀行應於每月21日付息，並授權由本局逕自於其開立於本局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準備金甲戶)扣除。

**Q4：銀行因辦理本專案貸款而向本行融通之資金，可否提前清償？
客戶提前償還時，承貸銀行是否應即刻償還本行？**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資金，惟最遲應於融通期限屆滿日(110年3月27日)，償還全部融通資金。

2. 為利帳務處理，提前還本還款日統一訂於每月15日，請於還款日前1個營業日上午10時提出申請。

3. 客戶有提前清償或違約情事，由承貸銀行依約處理，不影響銀行與本行之債權債務關係。

Q5：銀行辦理本規定之融通，合格擔保品種類為何？

答：

1. 合格擔保品包括政府債券、本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準備金乙戶存款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證券為擔保品。
2. 有關以準備金乙戶存款為擔保品者，其「超額準備」流動準備資產項目之計算，按其未清償金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金額中扣除。

Q6：銀行辦理本專案貸款如有發生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該如何處理？

答：

1. 銀行向本行申請融通之資金，僅得用於承作銀行自行評估受疫情影響企業之放款，並應遵守其他相關規定。
2. 銀行如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者，本行得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資金。

Q7：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 C 方案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1. 申請融通程序：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非本行資金融通對象；故該等機構辦理 C 方案所需資金，應分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再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全國農業金庫檢具足額擔保品，向本行申請融通。
2. 承作貸款程序：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承作 C 方案相關作業程序，原則上比照本規定辦理，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信保基金對該等機構另有規定或約定者，依其規定或約定辦理。

肆、其他篇

Q1：本專案貸款之諮詢窗口？

答：

1. 中小企業如有本專案貸款申貸相關問題，可至本行網站「央行因應疫情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專區」之「承辦金融機構」查詢各承辦金融機構聯絡窗口電話。
2. 中央銀行業務局聯絡電話為(02)23571356~23571369、23571293、23571297、23571310、23571313，共計18線。
3. 信保基金送保相關事宜，聯絡電話為(02)23214261。

Q2：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貸款，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造成呆帳，各級承辦人員之責任得否豁免？

答：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本專案貸款，對於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則得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